附件3

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1.表格中院系栏必须写学院全称，并与学号栏同行，不得分两行。“基本情况”、“申请理由”及“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并由学院审核。

2.成绩不得有修改痕迹，必修课以教务处系统查的为准，实践课等不计算在内，同一年段同一专业人数务必一致。

3.入学时间必须是2017及以前学年，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填写××××年××月，因征兵入伍、病假等休学，填写的入学时间过早，需用××××年××月（××××年××月入伍/休学）等格式说明情况。

4.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栏：格式不得修改，必须为4栏，填不满的，用对角线连线划掉。字体大小可做调整，获得多次嘉奖的，在该栏中填写主要奖项，其他在奖项可在申请理由里说明。

5.申请理由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。对照申请条件，如实填写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特别突出的方面。

6.签名处必须由有关负责人手写签字，不得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。

7.推荐理由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推荐理由须充足，能体现申请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，不能千篇一律，出现雷同。

8.院（系）意见必须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详细填写审查意见，不得只填写“同意”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。不能以党务印章代替行政公章。

9.《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除了各栏签字、日期外，可打印。